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1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公告（未经审计），并在境内外公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通过《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李希勇、李伟、吴向前、刘健、赵青春及贺敬各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会、蔡昌、潘昭国及朱利民各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简历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批准《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兖煤澳洲莫拉木私有有限公司，与双日株式会社全资附属公司双日莫拉木资源有限公司签署《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出售协议》，以3亿澳元交易对价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有的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并无双日株式会社的关联人士，所以概无任何董事须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批准《关于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兖煤国际”）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出售协议，兖煤国际向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待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非煤贸易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批准《关于对论审议聘任公司投资总监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负责公司海外投资、项目并购及兖煤国际相关事务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1：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2：张磊先生简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1：

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希勇，出生于1963年10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董事长，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2001年5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矿长，2006年6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3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7月任兖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任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南开大学。

李伟，出生于1966年9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本公司副董事长，兖矿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先生于1988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12月任兖矿集团鲍店煤矿副矿长，2002年5月任兖矿集团战略资源开发部组处处长，2002年9月任兖矿集团鲍店煤矿矿长、党委书记，2005年3月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局长，2006年4月任鲍店煤矿党政全面工作，2004年9月任鲍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8月任南屯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8月任兖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副局长，2010年4月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2015年5月任兖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副书记，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

吴向前，出生于1966年2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先生于1988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副矿长，2004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4年3月任鄂尔多斯能化董事长、总经理及昊盛煤业董事长，2014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吴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

刘健，出生于1969年2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先生于1992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年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6年1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矿长，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赵青春，出生于1968年3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先生于1989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年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06年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1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2016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赵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

贺敬，出生于1970年6月，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于1992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年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年任兖矿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副主任，2016年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主任，2017年任公司营销中心主任，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田会，出生于1951年8月，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田先生曾任煤炭部北京设计院副处长、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副院长、副书记，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田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蔡昌，出生于1971年12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蔡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蔡先生还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专业硕士生导师，闽江学者讲座教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10部。蔡先生2017年1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

潘昭国，出生于1962年4月，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会计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及其技术咨询小组/审计委员会及中国关注组成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特许公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资深会员及其特邀导师。潘先生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潘先生曾在投资银行工作多年，也在上市公司治理、融资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跨行业经验，目前担任以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韩通国际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潘先生2017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利民，出生于1951年10月，经济学硕士。朱先生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附2：

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出生于1972年5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张先生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西门子东北亚房地产集团首席财务官；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铝矿业国际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先驱远东区商务财务执行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韩国SK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总经理。张先生于201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兖煤澳洲首席财务官、澳斯达首席执行官。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1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顾士胜、周鸿、李士鹏、秦言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士胜，出生于1964年1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兖矿集团职工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顾先生于1979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任兖矿集团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2002年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书记，2003年任兖矿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2014年1月任兖矿集团工会主席，2015年12月任兖矿集团职工董事、党委常委，2014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7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先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

周鸿，出生于1970年5月，正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周先生于1994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年8月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经济师，2009年8月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2年6月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3月任兖矿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任兖矿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12月任兖矿集团职工监事，2016年6月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常委，2017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周先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李士鹏，出生于1978年2月，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李先生于2000年加入本公司，2017年11月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2020年1月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李先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

秦言坡，出生于1975年2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秦先生于1996年加入前身公司，2014年9月任本公司鄂尔多斯能化财务管理部部长，2016年11月任本公司鄂尔多斯能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9年1月任本公司鄂尔多斯能化董事、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秦先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1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国务院批复》”）和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国务院批复》明确了“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相关条款。公司根据《国务院批复》并结合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二是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增加《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项目；

三是为与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则表述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惯例，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个别条款的表述方式，不涉及对内容的实质性修改；因本次修改导致《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议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建议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东通讯方式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建议修改为：

“第十五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东通讯方式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营业日或15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发出会议通知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建议修改为：

“第八十七条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股东周年大会召开20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个营业日或15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发出会议通知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建议修改为：删除该条。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发出书面通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向公司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计算四十五日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营业日或15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发出会议通知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相应更新。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建议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1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全资附属公司兖煤澳洲莫拉木私有有限公司（“莫拉木公司”）拟以3亿澳元交易对价收购双日株式会社（“双日”）全资附属公司双日莫拉木资源有限公司（“双日莫拉木资源”）持有的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双日及其附属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全资附属公司莫拉木公司拟以3亿澳元交易对价收购双日全资附属公司双日莫拉木资源持有的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并签署《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权益出售协议》（“《出售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双日及其附属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为运营莫拉木煤矿，兖煤澳洲、双日和韩国财团（包括韩国东南电力、韩国中部电力、韩国西部电力和韩国南部电力）通过莫拉木合营协议设立了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兖煤澳洲通过全资附属公司莫拉木煤矿有限公司（“莫拉木煤矿公司”）持有85%权益，双日莫拉木资源持有10%权益，韩国财团持有5%权益。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双日作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与兖州煤业构成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关系。双日及其附属公司与兖州煤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双日为全球性综合商社，业务涵盖汽车、成套设备、航天、医疗基础设施、能源、矿产资源、化学品、食品、农林资源、消费品和工业园区相关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商品制造、销售和进出口等业务。

2018财政年度（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双日实现营业收入18,562亿日元，净利润752亿日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双日总资产22,970亿日元，净资产6,616亿日元。

四、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取得莫拉木煤矿相应权益。

（一）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

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主要业务为运营莫拉木煤矿，由于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为合营性质，其财务报表只体现成本费用及资本性支出，不体现收入（收入通过销售公司直接支付给拥有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权益的公司），其财务数据无法全面体现收益情况。莫拉木煤矿公司作为持股平台公司，只持有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85%权益，无其他经营业务，其账面完整记载了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资产、负债及收益的85%，基于此，对莫拉木煤矿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可以间接体现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相关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购买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涉及的莫拉木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4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莫拉木煤矿公司（即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85%权益）评估价值为311,354.75万澳元，评估增值178,405.14万澳元，增值率134%。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计算，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评估价值为36,629.97万澳元。

（二）莫拉木煤矿

本次交易通过收购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间接取得莫拉木煤矿相应权益。莫拉木煤矿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西部煤田，由露天矿和井工矿组成，于2016年完成二期扩产项目，主要生产的低灰和高灰动力煤经NCIG港口和PWCS港口码头装船出口至国际市场。莫拉木煤矿主采煤层为尤兰煤层，地质条件优越，在整个矿床范围内，煤层平均厚度12米，开采方式相对简单。在矿井开采年限内，剥采比较低，为澳大利亚生产成本最低的煤矿之一。

2019年莫拉木煤矿共生产商品煤1,785万吨，为新南威尔士州产量最高的煤矿，目前处于稳定生产期。2016-2019年度莫拉木煤矿主要生产及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原煤产量	百万吨	12.2	14.7	18.6	20.5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9.3	12.4	16.5	17.9
商品煤离矿现金成本	澳元/吨	56.5	54.0	50.6	48.7
收入	百万澳元	641	1,187	1,833	1,507
息税摊销前利润	百万澳元	229	591	1,000	706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兖煤澳洲、莫拉木公司及莫拉木煤矿公司拟与双日莫拉木资源签署的《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

买　方：莫拉木公司；

卖　方：双日莫拉木资源；

担保方：兖煤澳洲；

相关方：莫拉木煤矿公司。

（二）交易标的

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

（三）交易对价、价款支付和调整额

1.本次交易对价为3亿澳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及金额分别为：

(1)2020年3月31日，5,000万澳元；

(2)2020年6月30日，5,000万澳元；

(3)2020年12月31日，1亿澳元；

(4)2021年3月31日，1亿澳元。

2.调整额

为确保买方自生效时间（即2020年1月1日）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间收到待售权益的经济利益，买卖双方商定：

(1)在生效时间至完成日期期间内到期或作出的，而且卖方已于完成日期前根据莫拉木煤炭合营协议支付的任何现金金额，将就此作出有利于卖方的调整；

(2)在生效时间至完成日期前，确认的销售莫拉木煤矿的煤炭所得的任何收入，将就此作出有利于买方的调整。

（四）先决条件

根据《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2.韩国财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于本公告日期，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

（五）日本市场包销代理合同

在原日本市场包销代理合同已合同完成后，双日将保留其向日本客户(独家)以及特定印度、越南、泰国以及台湾客户(非独家)推销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所生产煤炭的权利(初始期间为3至5年，根据善意协商可再延长5年)。就日本客户，双日可收取离岸(FOB)售价的1.5%作为市场推广费用；就其它客户，其可收取离岸(FOB)售价的1.0%作为市场推广费用。

（六）本次交易完成

由于先决条件均已达成，交易将于2020年3月31日，或买方及卖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七）兖煤澳洲作出的担保及保赔

兖煤澳洲同意就买方及莫拉木煤矿公司履行其在《出售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若买方或莫拉木煤矿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兖煤澳洲将向卖方作出赔偿。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莫拉木煤矿符合世界一级优良资产标准，收购双日持有的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可进一步提升兖煤澳洲高质量煤炭资源储和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煤澳洲预计可增加JORC标准权益资源量约1.15亿吨，可增加JORC标准权益储量约2,740万吨 。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兖煤澳洲能够进一步优化整合高质量、高利润资产，从而逐步改善兖煤澳洲财务指标，实现兖州煤业整体利益最大化。

3.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权益出售协议》；

3.《莫拉木煤矿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

4.《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购买莫拉木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涉及的莫拉木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1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非煤贸易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兖煤国际”）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电铝香港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兖煤新加坡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兖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3.79%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公司与兖矿集团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兖煤国际与电铝香港公司签署《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有关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及《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有关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兖煤国际分别以人民币7,863.05万元、人民币7,204.07万元出售兖煤国际贸易公司、兖煤新加坡公司100%股权。

兖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3.79%股份，电铝香港公司为兖矿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兖矿集团临时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198,776.8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6%。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电铝香港公司。

电铝香港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为兖矿集团全资附属公司，注册资本1,520万美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金属矿产等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商品为电解铜和电解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电铝香港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0,16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0,47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1,7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5,102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情况简介

兖煤国际贸易公司是兖煤国际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7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主要从事煤炭、有色金属、矿石和油品等进出口贸易业务。兖煤国际贸易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涉诉或质押担保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兖煤国际贸易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18,534.05	2,285,091.38	1,818,685.47
利润总额	1,893.81	8,767.72	8,204.61
净利润	1,893.81	8,767.72	8,204.61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566.93	222,613.21	194,167.58
负债总额	217,708.53	216,703.97	197,206.51
净资产	7,858.40	5,909.24	-3,038.93

2.交易价格确认方式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兖煤国际贸易公司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015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兖煤国际贸易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863.0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4.66万元，增值率为0.06%。

（二）兖煤新加坡有限公司

1.情况简介

兖煤新加坡公司是兖煤国际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主要从事油品等进出口贸易业务。兖煤新加坡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涉诉或质押担保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兖煤新加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11,584.92	2,917,061.66	2,161,098.04
利润总额	285.96	110.80	5.63
净利润	277.71	106.49	5.63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65.11	6,921.34	6,474.42
负债总额	14,662.48	21.47	10.41
净资产	7,202.63	6,899.87	6,464.01

2.交易价格确认方式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加坡公司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014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新加坡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204.0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44万元，增值率为0.02%。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卖方：兖煤国际；

买方：电铝香港公司。

（二）交易标的

兖煤国际贸易公司和兖煤新加坡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以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15,067.12万元为基础，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之间的损益进行调整。拟转让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兖州煤业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60日内，将完成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公司进行的专项审计，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拟转让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增加或减少基础交易价格，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四）交易价款支付

基础交易价款在交割日全部付至兖煤国际银行账户。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确定最终交易价款，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交易价款。

（五）生效条件

1.双方完成协议签字盖章；

2.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3.评估报告经有权单位备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较于煤炭业务，非煤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现金流贡献较少。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煤炭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且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11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本次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前，公司4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向电铝香港公司转让兖煤国际贸易公司和兖煤新加坡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煤炭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3.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